

苗栗縣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

(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 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90039607 號令修訂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居住苗栗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民眾或在本縣就職、就讀者,均可申請借用圖書資訊。

第三條 民眾申請借用圖書資訊,應持借書證為之,但身心障礙民眾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)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,須於辦證時特別聲明得由同戶民眾代為申借。前項借書證之申請,申請人應親自攜帶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、駕照、護照、學生證或工作證等相關之證明文件,向本縣縣立圖書館或各鄉(鎮、市)圖書館辦理。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,應向原發證單位申請更正。

第四條 每張借書證可借用圖書資訊至多八冊。

圖書資訊借用時間最長為二十一日,圖書借用逾期未還,每冊逾期一日,停權一日;逾期天數超過六十日者,每逾一日則停權二日。

第五條 還書應向原借圖書館為之,同一書籍歸還日前七天起,原借用人得續借一次,以二十一天為限。

第六條 民眾借用圖書資訊,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,不得有批註、圈點、毀損或遺失情形,違者應依原價賠償。民眾借用圖書資訊時,應親自檢閱,如有前項批註、圈點、毀損情形,並應先向工作人員聲明。第一項批註、圈點、毀損或遺失圖書之民眾,未辦妥賠償手續前,停止其申借權益。

第七條 圖書館列為不外借之圖書資訊,民眾不得要求申借。

第八條 在本縣任何公共圖書館停權者,其效力及於本縣所有公共圖書館。

第九條 借書證遺失時,應即向原申請之圖書館掛失。民眾申請補發借書證應繳納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